

昆明市开启信用风险分类“总开关” 奏响靶向监管执法“新篇章”

2021年以来，昆明市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关要求，按照“全景画像为基础，重点领域监管为主线，多维度全面协同推进”的工作思路，建设了“昆明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系统”。一是数字赋能，精准描绘企业全景画像。昆明市全面归集各部门涉企信息386.54万条。通过大数据分析计算、建设高水平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系统，完整记录企业信用成长状况，形成企业信用风险报告，精准描绘企业全景画像。二是聚焦重点，拓展14类专业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。食品生产方面，对全市2356户食品生产企业进行A、B、C、D级分类，并分别按照5%、15%、30%、50%的比例随机抽取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特种设备方面，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的风险分级、人员持证情况、投诉举报情况、监督检查结果等，建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信用档案，对全市350户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进行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，A类单位予以“信任”、B类单位予以“鼓励”、B类单位予以“鞭策”、D类单位予以“整顿”；工业产品方面，对全市554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、不合格后处理、产品质量动态监管进行全过程、规范化分析记录；检验检测机构方面，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及其运行风险、日常管理表现、投诉举报、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状况，对全市568户检验检测机

构实现分级分类评价，采取鼓励、约谈、告诫、检查等方式实施分类监管；在商标代理机构、重点用能单位、广告经营单位、3C产品获证企业等领域开展信用风险分级分类。截止目前，全市60万户企业已实行信用风险分级分类。其中，A类3.2万户、B类33.05万户、C类22.83万户、D类5982户。三是预警监测，将失信处置由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延伸。在系统中加入了年报精细化、年报数据监测、外单位风险预警提示、旅游投诉风险警示等信用风险预警监测功能，实时监测企业异常数据、投诉举报异常增长等数据，对企业风险隐患及时预警，由常规监管向关口前移转变、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。2023年，昆明市对8万余户监测预警企业采取提醒、警示、检查等措施，依法有效处置企业风险隐患。

昆明市通过建设“通用型”+14类“专业型”+风险预警监测“三位一体”分级分类系统，科学有效配置监管资源，实现了“散射执法”到“靶向执法”的升级转变。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实施，中高风险企业问题发现率达到71%。今年以来，昆明市已在公示信息、食品生产、检验检测、产品质量等市场监管领域实现“归集、研判、识别、抽查、反馈”的监管闭环，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，有效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、精准化水平。